



甘肃省开发区条例

(2025年11月27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9号)

《甘肃省开发区条例》已由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7日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 第三章 规划建设
- 第四章 产业促进
- 第五章 服务保障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发区的规划建设、产业促进、服务保障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对开发区的规划建设、产业促进、服务保障以及相关活动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开发区,是指经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以发展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包括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和省级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化工园区以及其他产业开发区。

第三条 开发区建设发展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改革创新、规划引领、市场主导、集聚集约、绿色低碳、特色发展,将开发区建设成为高水平营商环境的示范区,深化改革的先行区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区。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全省开发区的建设发展,研究解决开发区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开发区工作的领导,将开发区建设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明确相关部门职责,推动开发区健康有序发展。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统筹全省开发区的综合协调、服务指导、考核评价等工作;商务、科技、工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类做好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区等开发区的指导、协调、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六条 鼓励开发区在政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权益分配、招商引资和其他领域开展先行先试改革,积极借鉴国家级新区、经济特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功能区的先进经验和做法。

因推进改革、探索创新、推动发展、破解难题等出现的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依法依规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七条 开发区管委会作为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的派出机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委托,行使权力、承担责任。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赋予开发区管理机构相应的经济管理权限,制定开发区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厘清开发区管理机构与政府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有序剥离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职能。赋权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发区建立健全“管委会+公司”的运营模式,实现管运分离。开发运营公司承担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产业培育、科创服务、资本运作、人才引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事项,提供专业化服务。

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组建专业公司,承担建设、投融资等业务工作,鼓励专业公司采取“区中园”“园中园”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开发运营。支持民营企业、基金公司等市场主体参与开发区建设。

第十条 开发区管委会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必要的内设职能部门。

鼓励开发区创新选人用人机制,注重选拔配备熟悉经济以及产业领域的人才,按照有关规定面向省内外公开选聘;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探索实行编制分类管理、人员统筹使用;支持开发区管理机构、开发运营公司和行政事业单位之间按规定实行人员双向交流。依法依规推行以绩效考核为核心的薪酬制度。支持开发运营公司建立更加灵活、市场化程度更高的人事薪酬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管理开发区的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开发区财政预算管理和独立核算机制。未单独设立财政管理机构的开发区,预决算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纳入管理开发区的人民政府部门预算决算并单独列示;单独设立财政管理机构的开发区,预决算纳入管理开发区的人民政府的预算决算并单独列示。

管理开发区的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与开发区的投入收益分配机制,或者通过奖补、专项资金等方式支持开发区滚动开发建设。

开发区应当加强债务管理,控制债务规模,防止新增隐性债务。管理开发区的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开发区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

第十二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商务、科技、工信等部门加强开发区统计工作,指导健全开发区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提高统计数据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准确性。

第十三条 国家级开发区的考核评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省人民政府建立省级开发区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并组织年度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落实相关奖惩措施和省级开发区扩区、扩区、升级、整合、退出的基本依据。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经济综合实力强、产业特色明显、发展质量高的开发区在项目资金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推动其升级为更高层级的开发区;对资源利用效率低下、招商引资困难、生态环境保护不达标、发展长期滞后的开发区,向管理开发区的人民政府提出整改建议,对无法完成整改任务或者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开发区,按照有关规定核减面积或者予以整合、退出。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全省开发区总体规划。市(州)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省开发区总体规划和本市(州)国土空间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开发区总体规划。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省、市(州)开发区总体规划和相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本开发

区发展规划,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安全评价、能耗产出效益综合评价等要求,明确发展目标、主导产业、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内容,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合理安排开发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

第十五条 开发区的设立调整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要求,具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条件。

省级开发区的设立由市(州)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科技、商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工信等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省级开发区拟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的,由市(州)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人民政府科技、商务等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工信等部门提出审查意见,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支持以国家级开发区和发展水平高的省级开发区为主体,对区位邻近、集中连片、产业关联的产业园区进行空间和资源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实现园区、机构、人员统一管理。

开发区名称、区位、面积等需要调整的,应当按照设立程序报请批准。

第十六条 鼓励已完成开发建设任务、工业或者新型产业用地比例低、产城融合程度高的开发区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

对已经完成开发建设任务且不具备开发新区域条件的省级开发区,市(州)人民政府可以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按照设立程序报请批准后予以退出。

第十七条 开发区边界范围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科学合理设置边界范围。开发区核准四至范围和用地规模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建立开发区工业用地保障机制,优先保障开发区主导产业特别是先进制造业合理用地,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制度,作为新增建设用地审批和开发区调整的重要依据。

新增工业建设用地指标应当优先支持开发区建设。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和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推广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地方式,实行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企业利用现有工业用地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或者多层标准化厂房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和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全存量用地盘活机制,加大开发区批次而未供、闲置、低效用地依法分类处置力度。鼓励通过合作经营、自主开发、转让、收购储备、流转、协议置换等方式促进闲置、低效用地再利用。

支持建设多层次标准化厂房,合理提高建筑密度和容积率。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对开发区内企业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服务的保障水平。

开发区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当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

开发区内公用供电设施由供电企业投资。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电网发生的人网工程建设,由供电企业承担。

第二十条 开发区应当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规定,依法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要求。

开发区应当根据产业特征和主要污染物类型,配套建设废水、固体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建立健全环境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机制,推动开发区企业协同开展污染治理,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和污染防治效能,实现废弃物集中科学处置和综合利用。

开发区管理机构可以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机构,开展环境污染治理、环境基础设施运营、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服务。

第四章 产业促进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开发区的统一协调指导,引导开发区因地制宜合理确定主导产业。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内的开发区产业统筹布局,根据各地优势和特色,推动开发区产业特色化、差异化发展。

开发区应当结合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和区位条件,围绕全省重点产业链,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壮大优势产业,引进培育新兴产业,科学布局未来产业,打造具有甘肃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发区建立企业梯度培育库,引进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加强上下游产业布局,打造相互关联、相互支撑、共生互补的产业集群。

第二十三条 支持开发区引进和培育科技咨询、工业设计、检验检测、认证、资产评估、现代物流、知识产权保护、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金融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法律服务、商务会展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为企业生产经营和创新创业活动提供高水平服务。

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商会、产业联盟等为开发区建设和发展提供信息咨询、人才培训、商务合作等服务,发挥专业指导、平台纽带作用。

第二十四条 支持开发区与东中部地区建立承接产业转移合作机制,鼓励发展飞地经济,采取合资运营、包干运营、托管运营等方式合作共建产业园区,积极承接东中部地区先进制造业,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开发区应当加强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吸引外商投资,提升利用外资水平,大力承接对外贸易加工产业,推动外贸提质增效。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与其他国家(地区)、跨国公司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和服务各类国际合作产业园建设。

第二十五条 开发区应当围绕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加快打造绿色化工、新材料、新能源及新能源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电子电器、数据信息、食品及农产品加工等专精特新产业园区,提升产业专业化水平。

第二十六条 开发区应当加快推进制造业与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业态的融合,培育壮大数字产业,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

鼓励开发区内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等,推动产品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

第二十七条 开发区应当推动建设绿色园区、零碳园区,发展绿电直连模式,提高绿色能源供给比例,健全绿色制造体系,培育壮大高效节能节水、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新兴产业,支持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和节能节水降碳

改造,推广应用先进适用低碳技术与设备,创新绿色产品。

第二十八条 开发区应当建设发展与主导产业相配套的科技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和成果转化转化平台等,引导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联合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推动主导产业高端化发展。

第二十九条 开发区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制度,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依法制定招商引资政策,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资源禀赋优势产业和绿色高端产业向开发区集聚。

开发区应当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发布产业招商目录,创新招商引资模式,履行依法作出的招商引资承诺。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招商引资统筹协调、激励、跟踪服务机制,建立招商项目落地保障责任制。

鼓励科技含量高、投资强度高、产出效益高、产业关联度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进入开发区。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开发区类型、规模等优化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置模式;中小开发区可以不单独设立政务服务中心,依托所在地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为经营主体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引进和服务保障机制,通过政策和资金扶持,吸引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在开发区就业创业,支持开发区内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共建合作,联合培养产业发展所需人才,在职称评定、薪酬分配、住房安置、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科研机构的科技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兼职等方式参与开发区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工作,并依法取得收入报酬。

第三十三条 鼓励开发区按照市场化原则规范运作科技创新发展、产业投资、创业投资等各类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建设。支持民营企业依法参与开发区内公共服务领域的特许经营项目。

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发运营公司通过发行企业债券,运用债务融资工具、引进战略投资、争取创业投资基金支持等方式,提高直接融资规模。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开发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项目的信贷支持。

第三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开发区内经营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前述活动向开发区内经营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第三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开发区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锚定现代化 改革再深化 从一株苗到一个产业基地 ——热带花卉朱顶红绽放西北旱地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魏晓倩

初冬的兰州新区寒意渐浓,兰州新区农投研究院的温室大棚里却暖意融融。

指尖抚过饱满圆润的朱顶红种球,兰州新区农投研究院农技中心主任芦海青脸上漾开笑容:“你看这品相,又白又饱满”。这株原产巴西、秘鲁等热带区域的“娇客”,如今在西北旱地茁壮成长——兰州新区昼夜温差大,光照时间长,让种球积累了更多有机物质,品质十分出众。

大棚外是西北的苍茫景色,大棚内则藏着“科研+产业”培育出的绽放奇迹。如今,这株远道而来的花卉,已完成从适应水土到扎根结果的华丽蜕变。

时针拨回2022年,故事的起点始于4月那批跨越山海而来的100万株组培苗。当它们被小心移栽进农投研究院的温室大棚时,不少人捏着一把汗。“干旱少雨、冬天零下十几摄氏度,这热带‘娇花’能扛住?”

质疑声中,作为项目负责人的芦海青带着团队把办公室搬到了大棚里。盛夏时节,棚内温度飙升,技术员们背着监测仪穿梭在苗垄间,衬衫湿了又干、干了又

湿,记录本上密密麻麻记录着每株苗的生长情况;寒冬深夜,他们定时闹钟每两小时巡查一次,生怕温控设备出半点差错。

精心呵护下,这些外来种苗渐渐适应了西北的“脾气”,叶片愈发浓绿,种球日渐饱满。

“咱们自己做种质创新,就是要掌握核心技术主动权。”在杂交育种大棚里,芦海青小心翼翼地给杂交后的朱顶红花粉套上纸袋,这里收集着国内外十余种朱顶红资源,是团队打造的“基因宝库”。为了挖掘耐寒基因,他们尝试远缘杂交技术,一次次给花朵人工授粉,再对结出的种子精心培育;针对水肥管理难题,他们研发精准调控方案,让每一株朱顶红都能“按需进食”。

从2022年的小心翼翼试种,到2025年四轮采收圆满收官;从实验室里的反复试验,到田间地头的精细管护……这株“洋花卉”在西北旱地的绽放,藏着科技赋能农业的密码。夕阳下,大棚的塑料薄膜反射着金光,刚采收的种球带着泥土的芬芳,即将踏上前往各地的旅程。相信随着优株筛选、专利授权等目标的实现,这片黄土坡上的朱顶红,必将绽放出更绚烂的芳华,为西北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能。

走进采收现场,一派繁忙景象更让人振奋:工人们按照标准化流程,拉线定位、小心起挖、剪叶晾晒,一个个饱满的种球



近日,合水县老城镇木耳出口产业园内,农户正在采收木耳。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陈飞

卓尼县举办创新创业人才汇智暨农特产品推介活动

本报卓尼讯(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蔡文正)

为大力推进“人才赋能”工程,汇聚创新创业人才智慧,展示卓尼特色产业成果,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近日,卓尼县以“党建引领·人才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举办第一届创新创业人才汇智暨农特产品推介活动。

<